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27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及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范俊先生、TAO HAI 先生、唐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范俊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范俊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TAO HAI 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唐娅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职务，辞任后，TAO HAI 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核心技术人员，唐娅女士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提名卢海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唐娅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卢海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 | 具体职务 | 是否存在 |
|----|------|------|------|------|--------|------|------|
|----|------|------|------|------|--------|------|------|

| | | | 到期日 | |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如适用) | 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范俊 | 董事 | 2026年3月11日 | 2026年12月14日 |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 是 | 公司副总经理 | 是 |
| TAO HAI | 总经理 | 2026年3月11日 | 2026年12月14日 |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 是 | 公司董事长 | 是 |
| 唐娅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2026年3月11日 | 2026年12月14日 |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 是 | 公司董事、总经理 | 是 |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范俊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范俊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范俊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完成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范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49,225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TAO HAI先生、唐娅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TAO HAI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核心技术人员,唐娅女士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TAO HAI先生、唐娅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完成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TAO HAI先生通过继承方式持有公司股份93,790,457股(尚未办理完毕股份继承过户),通过佛山市迅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0,004股;唐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864,836股,通过佛山市迅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886,930股,TAO HAI先生和唐娅女士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

二、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卢海航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同意提名卢海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卢海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卢海航先生、唐娅女士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审计委员会对卢海航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唐娅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卢海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TAO HAI仍继续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娅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有利于统一战略与执行、压实忠实勤勉责任。同时，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中明确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通过《公司章程》《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通过《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因此，实际控制人TAO HAI和唐娅分别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安排具有合理性，能够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卢海航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

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7-81280550

电子邮箱：ir@halomicro.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卢海航先生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补选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卢海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前提下，补充选举卢海航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召集人及委员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 | 召集人 | 委员 |
|----------|---------|------------------------|
|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 TAO HAI | TAO HAI、唐娅、郝跃国、卢海航、王一鸣 |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附件：

卢海航先生简历

卢海航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1993年9月至1997年6月就读于五邑大学并获得贸易经济学士学位。自1997年7月至2005年4月担任南庄信用社柜员、信贷员、政工员、主任助理；2005年5月至2015年12月担任禅城农信联社南庄分社、澜石分社、佛山农商银行澜石支行、格沙支行主任助理、副主任、副行长、行长；2016年1月至2021年3月担任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内审副总，现任公司企业发展部副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卢海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065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唐娅女士简历

唐娅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1990年至1994年就读于上海海运学院（现上海海事大学）并获得水运管理学士学位。自1994年8月至1996年1月任职于广东省珠江航运公司；自1996年1月至1999年1月任职于万宝电器集团财务公司；自1999年1月至2012年9月为自由职业；2019年6月至今担任Halo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董事；2022年10月至2025年11月担任Future Vis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董事；自2012年9月创立公司并任职至今，历任公司董事、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864,836股，通过佛山

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886,930 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董事 TAO HAI（陶海）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情况之外，唐娅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